

#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13项政策举措出台



民间投资是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的重要支撑力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10日对外公布,提出13项针对性政策举措,释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积极信号。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研究员张晓兰表示,我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节能降碳改造等投资空间广阔,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投资需求较大,扩大民间投资具有坚实支撑。

## 【在扩大准入方面】

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

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等重点领域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明确持股比例等要求;

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建设,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

入限制;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

坚决取消招标投标领域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不合理要求;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在打通堵点方面】

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

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

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 【在强化保障方面】

若干措施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部署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

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

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综合来看,若干措施直击民营企业关切,重点从扩大准入、打通堵点、强化保障等方面精准发力,打出了政策‘组合拳’,将更好激发民间投资内生动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马双表示,各地区各部门要因因地制宜深化、细化、实化举措,提高政策精准度和可操作性,层层抓好落实,持续将政策红利转化为民间投资发展动力。

张晓兰表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推动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将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动力。(新华 魏玉坤)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

# 杜绝“大数据杀熟” 不得先提价后打折



“双十一”来临,各地电商和快递企业工作人员忙着直播、销售、发货。(新华社发)

新华社电 记者10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向主要电商平台发布“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

合规提示旨在规范促销经营行为,维护“双十一”期间网络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

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落实审查核验义务,确保经营者主体信息真实有效。严格落实信息公示义务,加强算法合规管理,确保平台规则公开公平。

二是严格规范促销行为。杜绝“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违法行为;促销规则需清晰透明,围绕满减、优惠券、预售、保价等关键环节,明确使用条件、更改流程、有效期限等关键信息,提升促销活动透明度。

三是严格规范价格行为。充分尊重商家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商家定价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先提价后打折、虚假折价比价。切实落实《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

合规指南》各项要求,规范收费行为。

四是严格规范直播营销行为。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和商品信息审核,并定期核验更新。重点把控直播商品质量,严禁销售假冒伪劣、禁限售商品,确保直播内容与所售商品一致,不得通过虚假承诺、夸大功效等方式诱导消费。

五是严格加强广告内容审核。依法履行广告业务登记、审核与档案管理责任,重点规范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广告及明星广告代言行为,及时清理下架违法违规广告。

六是及时妥善化解网络消费纠纷。严格遵守七日无理由退货、产品“三包”等规定,不得拒绝履行法定售后义务。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受理、高效处理消费诉求,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妥善化解消费纠纷,维护良好消费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提示,“双十一”期间,广大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增强维权意识,遇到违法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赵文君)

## 为中小学教师减负 教育部发布最新措施



新华社电 记者11月10日从教育部获悉,《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于近日印发,要求规范涉校涉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年度清单管理制度,每年年初报教育部备案,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

通知提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提前1个月明确检查内容、范围与方式,杜绝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不得随意设置创建示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严禁以调研、评估、指导、监测等名义变相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得以发文开会、留痕资料、台账记录作为评价依据。不得开展以学校为对象的各类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通知要求,严禁强制要求师生参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上街执

勤、创城庆典、汇演展览等非教育教学任务。严禁以打卡留痕、填报总结等方式验收活动,不得将参与情况与考核评优挂钩。

通知要求,严格中小学教师借调借用管理。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中小学教师,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确因工作需要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当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并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学校和本人同意。

此外,通知还规定,法定节假日、周末、寒暑假等无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除依法依规组织的必要培训外,原则上不得要求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培训,各类培训时间安排应避免教学高峰期。